

## 野村投信系列基金交易申購/買回(轉申購)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填寫前請詳閱交易須知及次頁「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名稱	野村	基金	計價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益人姓名			基金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累積型 <input type="checkbox"/> 配息型 (如未勾選視為「累積型」)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限受益人本人或已授權聯絡人得代理人與貴公司進行交易及資料異動申請之通知與確認事宜)			
交易須知	1.野村投信及各基金指定代理機構收件時間：野村投信：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00；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申購：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中午 11:30 各代理機構：依各代理機構規定時間辦理。 2.首次申購配息型基金及外幣級別基金者，請務必填寫「野村投信服務項目異動申請書」，新增並辦妥基金配息或約定英文姓名及買回約定帳號後，始得進行交易。						
限擇一勾選	1 申購	申購金額(a)	手續費率(b)	手續費(c)=(a)*(b)	申購總金額(d)=(a)+(c)		
			%				
	付款方式【受益人請以本人名義匯款，本公司不予接受第三人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自_____銀行_____分行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申購人指定帳號扣款。(僅供台幣級別申購使用，且需已事先辦妥指定帳戶扣款授權)，非貨幣市場型基金限下午 2:00 前遞件，始能當日生效；貨幣市場型基金限上午 11:00 前遞件，始能於款項入帳次日生效。						
	2 買回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全部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部分單位數：_____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買回金額：_____元【金額買回限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買回付款指示(匯款或郵寄支票，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請將買回價金匯入原約定買回帳戶，請詳填買回價金之匯入帳戶(若帳戶未約定者，請採郵寄正本方式辦理買回，外幣帳戶需事先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_____		銀行	分行		金額
		※勾選外幣帳戶者，若無填寫幣別，視為綜合外幣		郵局	支局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_____		銀行	分行		金額	
	※勾選外幣帳戶者，若無填寫幣別，視為綜合外幣		郵局	支局		金額	
	若未勾選，則郵寄至受益人通訊地址(支票為「禁止背書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寄至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限正本買回)：□□□						
3 買回並轉申購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全部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部分單位數：_____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買回金額：_____元【金額買回限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轉入基金名稱(限同幣別基金)	基金型態	轉出單位數或總金額		轉申購手續費率(內扣 %)		
		<input type="checkbox"/> 累積型	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配息型		<input type="checkbox"/> 總金額(限貨幣市場型基金)			
本次申請買回價金如全額轉申購另一基金者，無須填寫以下匯款或郵寄支票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請將買回價金匯入原約定買回帳戶，請詳填買回價金之匯入帳戶(若帳戶未約定者，請採郵寄正本方式辦理買回，外幣帳戶需事先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_____		銀行	分行		金額		
※勾選外幣帳戶者，若無填寫幣別，視為綜合外幣		郵局	支局		金額		
若未勾選，則郵寄至受益人通訊地址(支票為「禁止背書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寄至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限正本買回)：□□□							
<b>野村投信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b>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 02-87581568。							
本申購人交付申購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本申購人並瞭解基金投資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針對本次申購基金若屬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性質標的之基金，本申購人亦已充分了解此產品的風險屬性較高，不適合退休人士投資，投資金額相對於投資組合或淨資產金額亦不宜過大。本申購人本次申購前，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確認適合本次所申購之基金商品。本公司系列基金之受益憑證均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聲明：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人已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明瞭基金配息之相關風險。有關配息型基金之配息組成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受益人簽章 (買回須受益人原留簽章樣式)		經理公司或代理買回機構/經辦簽章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原留印鑑(簽章)；法定代理人若為父母，請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收件日： 年 月 日		服務人員/銷售機構：	
				經辦：		覆核：	

## 野村投信系列基金交易注意事項

※本公司不接受受輔助宣告/監護宣告人申購；亦不接受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申購；填寫前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塗改處需加蓋原留印鑑。

※ 申購/買回並轉申購野村投信「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請務必「加填風險預告書」，本公司始得受理交易。

## 【1.申購注意事項】

- 1、首次申購本公司銷售之境內系列基金者，請加附開戶文件。
- 2、申購人定義：茲向經理公司申請申購野村投信系列基金之人。
- 3、申購人應於本公司申購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程序。且以電話向本公司確認傳真收件無誤，以確保申購人之權益。惟若本公司無法確認該筆申購款項已於申購當日存入指定帳戶者，其視為未完成申購程序。
- 4、申購款項應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申購款項給付截止時間請參閱最新公開說明書。**(另為配合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經理公司恕不受理現場現金申購)**；申購款項以授權代扣款方式支付者，申購當日須於指定扣款帳戶中扣款成功後，申購才成立。
- 5、申購以外幣匯款時，外幣申購總金額如與實際入帳金額不相等時，本公司將以實際收到金額為準。
- 6、各基金專戶匯款帳號及手續費率請參閱「野村投信各基金匯款帳號一覽表」、「野村投信各基金單筆申購手續費一覽表」之說明。若申購總價款中未含申購手續費，則本公司得自行於申購總價款中內扣，且不另行通知。
- 7、受益人請事先洽詢匯款銀行之外幣匯款作業程序（包括匯達基金專戶所需天數）、匯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若於外幣匯款作業過程中被匯款行/中間行/解款行扣除應收之相關手續費導致匯達基金專戶之金額與填寫於本申請書上之申購總金額不符時，本公司將依實際匯達基金專戶之金額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計算實際申購價金。

## 【2.買回注意事項】

- 1、受益人應於本公司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買回申請程序，逾時申請者，其買回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件。
- 2、**買回付款或買回並轉申購之單位數或金額未填者，視為將全數庫存單位數買回或買回並轉申購；定期定額買回不代表停止扣款，如欲辦理停止扣款，請另填定期定額變更申請書。**
- 3、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買回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買回申請書及受益憑證正本同時送達基金公司之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為有效買回申請日，以野村投信系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有效買回申請日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並依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匯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受益人之交易帳戶。**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者，需另付買回收件手續費予該機構。**
- 4、申請買回價金之給付若以郵寄支票者，本公司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外幣計價基金須事先約定英文姓名及買回帳戶。
- 5、受益人以郵寄方式辦理買回，如買回付款帳戶未事先與本公司約定，又未加附買回付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帳戶持有證明，本公司無法確認買回付款帳戶確係受益人所有，將待受益人補回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帳戶持有證明後，本公司方指示保管機構進行買回價金付款，但不影響受益人之買回價金計算。
- 6、基金採部分買回者，每單筆交易之剩餘單位數，依各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低於剩餘單位數者，本公司得將該單筆剩餘單位數全部買回。

- 7、未填寫買回單位數者，視為將全數庫存單位數買回。未指定原交易日期或編號者，本公司將以先進先出法沖銷買回單位數。
- 8、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產生之郵匯費用，由保管機構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如因受益人買回付款帳戶資料填寫錯誤，導致退匯，其再次產生之郵匯費用，由保管機構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同，外幣匯款之郵匯費用需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9、買回付款方式為郵寄支票時，將開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雙掛號方式寄至受益人通訊地，郵費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10、持有實體受益憑證者辦理買回時，本公司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受益憑證正本，始得辦理買回。
- 11、本公司不歡迎短線交易，受益人於基金買回時若符合短線交易之認定時，將依個別基金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該基金資產。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照野村投信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12、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暫停計算原則依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但經理公司應每過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依前述規定經理公司暫停計算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之日期。
- 13、若付款當日如因本公司或付款銀行電腦系統異常、銀行間外幣匯款或匯兌延遲等特殊狀況，致無法於當日支付時，將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或所致延遲事由排除之營業日進行付款。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付款銀行或受款銀行之自設匯款截止時限而有所遞延，進而導致贖回款項延遲匯入帳戶之可能。

## 【3.買回並轉申購注意事項】

- 1、外幣計價基金轉申購請依經理公司規定辦理。**(現行法規不同幣別計價基金不得互相轉換)**。
- 2、受益人應於本公司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轉申購申請程序，逾時申請者，其轉申購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件。
- 3、向本公司辦理轉申購指定之本公司系列基金時，受益人同意授權本公司系列基金保管銀行代為支付轉申購款項。
- 4、未申請傳真交易者，本公司無法受理其以傳真方式進行轉申購交易。但若客戶於營業當日下午4:00前辦理完成傳真交易同意書，本公司得受理其當日之傳真轉申購交易。
- 5、持有受益憑證者辦理轉申購時，得於營業時間內先行傳真受益憑證辦理，但須於收件時間內交付正本至本公司，始得辦理轉申購。
- 6、受益人同意成為轉申購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轉申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經理公司提出轉換認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 7、受益人同意如所轉申購之基金發行金額超過金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金額，或未達到轉入基金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規定者，本公司得拒絕接受轉申購之申請。